

【補助申請】科技部人社中心「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」申請案， 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9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須為以下二者之一
 - (一)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退休人員、專案／約聘教師、講師、兼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）。
 - (二)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，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。
-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人應於書稿撰寫完成後，再向科技部人社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請先提供申請表及書稿電子檔(單一 PDF)，再將親筆簽名之申請表正本以掛號郵寄科技部人社中心。未能於申請時提供完整書稿電子檔，或未送交正本申請表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 - (三)請以電子郵件將 申請表 及 書稿電子檔 寄予科技部人社中心承辦人（郵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」）：
 - (1)申請表請使用更新版本
 - (2)書稿電子檔請依專書體例整併為單一 PDF 檔
 - (四)專書之認定請查閱業務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，如經判定不符專書相關標準，將以退件處理。
 - (五)本案於11月申請期結束後，將進行初步審核之行政程序，審查起始時間原則上為110年1月，審查所需時間約為6個月。
- 四、詳細作業要點及申請書，請詳閱科技部人社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model.aspx?no=100>。
- 五、科技部人社中心業務承辦人 杜美慧小姐，電話：(02)2351-1099 分機 313
E-mail：meihueidu@ntu.edu.tw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